

# 昆明传媒学院

##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积极构建以师德师风为基础，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业内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学科和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与学校专业结构、专业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第二条** 职称评审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完善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

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综合业绩以及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基层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总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基层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度和学术道德进行全面审核，对申报人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申报人进行审议、推荐，受理本单位的申诉与投诉。

**第五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为准。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负责复核最终评审结果

并签字确认等工作。

学校在召开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以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报备，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库

（一）学校组建高级、中级和初级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人选按要求进行推荐和遴选，由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的人选担任。高级专家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 75 人，中级专家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 63 人，初级专家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 45 人。

（二）各级专家库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专家库成员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须重新组建，调整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专家库的主任、副主任作为相应评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审会议。

### （三）专家库人选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凡有违纪违法、党纪政务处分、诚信缺失、学术不端等情形及群众反映争议较大的人员不得推荐。

2.政策观念强，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3.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学术技术水平高。

4.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5.关心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建设与发展，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评审、评议等工作，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6.符合主管部门和学校对评委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七条** 学校按程序从相应层级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委，成立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议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委会对学校负责，受核准部门和学校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一）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设置，分别组建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级评委会”）、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昆明传媒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副高级评委会”）、昆明传媒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级评委会”）。

（二）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评审专

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三）召开评审会议前，在监督委员会成员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抽取结果须经抽取人员签字确认。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各级评委会组成人员规定：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1 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

（四）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及专业情况，组建高级职称评审答辩组。答辩组设组长 1 人，总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成员均为正高级专家。答辩组对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写出答辩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工作业绩、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等是否发现疑点；专业技术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等是否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水平。

**第九条** 学校按相近学科组建评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负责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成果、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

###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十条 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照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申报晋升职称、变更职称系列、特殊人才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即：

（一）学校具备评审权的高校教师系列的正常评审和特殊人才晋升条件均按《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正常评审，评审条件按照云南省相关系列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均不另设条件。

（三）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职称系列，推荐标准均按照云南省相关职称系列政策要求执行，学校均不再另设条件。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审条件分别按照《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五）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二条 年度评审计划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各学科专业人员实际情况，学校开展年度评审工作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明确年度评审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评审安排等内容。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为准；其他系列的职称评审按照相应系列的评审计划申报。

###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能证明本人履现职以来相关资历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在审议和查阅申报人提交评审材料后，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 1/2 以上的，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基层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

（一）基层审查。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和学术道德进行全面考核，对申报人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材料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联合审查。联合相关部门对申报人的参评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其中，人力资源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情况、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年度考核结果、履职年限等参评条件和材料进行审查；教务处负责对教育教学工作量、论文、专著、教材、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参评条件和材料进行审查；学生处负责对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和业绩进行审查；学校纪委负责对遵纪守法进行审查。

申报材料由联合审查的职能部门审核认可即为有效。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送审

学校按规定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2件代表性成果统一送校外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送审结果作为教学科研水平评价的评审依据之一,当年有效。代表性成果送审实行匿名送审,送审工作应对申报者严格保密。若出现 2 件代表性成果送审结果完全不一致的情况,提交评委会学科评议组重新评价,并形成推荐意见。

### **第十七条 会前公示**

符合条件并通过资格复审后,对拟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等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评审会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十八条 高级职称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正式评审前均须进行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个人师德师风、代表性成果、履职期间的主要业绩等。答辩专家在审阅材料基础上以答辩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业绩审核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 **第十九条 学科组评议**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性成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职称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

### **第二十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一)学校组织召开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

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

(二) 评审前，组织学习昆明传媒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文件，并对专家进行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三) 评委会到会全体评委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同意票数产生小数点的均应进位)。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 评委会会议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及学校纪委全程参与监督。评审时做好会议记录并按要求留存及备案。

###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三条 发文及办证**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印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取得职称人员证书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证书及证书编号。

##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归入个人档案；学校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 第五章 评审要求和纪律

##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申报人违反上述纪律的，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并提交监督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学术不端行为由监督委员会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 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 (二)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三)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五) 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 (六)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 (八) 其他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 (二)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 (三)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四)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五)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六)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应该追究相应责任：

(一) 申报人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同时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由监督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程序审核推荐申报人、有关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的，由监督委员会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织评审会议时实行封闭管理，避免外部干扰。监督委员会参与现场监督，必要时邀请学校纪委或省教育厅纪检组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心组织，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委会评委名单不公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需要保密的职称评审工作信息，不得泄露基层考核推荐组、答辩组、评议组、评审委员会的评议、表决等

情况。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书面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有关申诉与投诉，核实相关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争议结果处理。有关申诉与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年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下一年度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实施，《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2〕39号暂

停使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